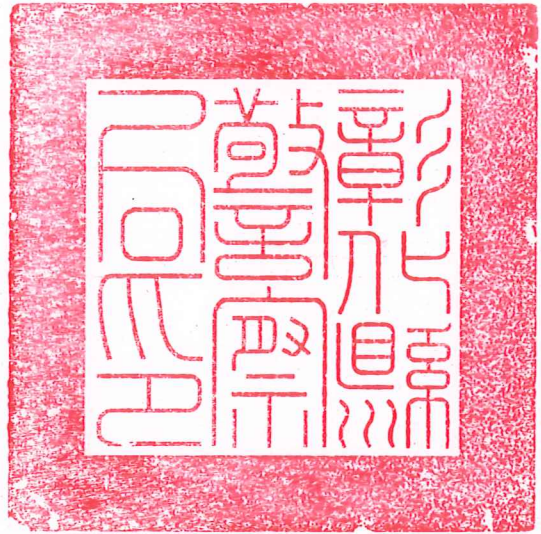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彰警刑字第110002184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民眾廖○琅(身分證字號：N12522****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怠金催繳書函1份(本局110年2月20日彰警刑字第1100013238A號)，因其送達處所已拆遷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廖民應為送達之處所已拆遷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催繳書函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保管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該處領取，逾公告期限(20日)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局長許錫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